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释 论

主编 ● 梁英武

立信会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释 论

主 编●梁英武

总 纂●胡夫棠

撰稿人：(按章节撰稿顺序为序)

郭 峰 胡夫棠 许 臻

李 莲 杨文开

立信会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论

梁英武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36,000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ISBN7-5429-0323-3/F·0311

定价: 12.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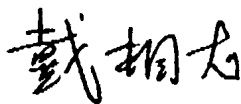
认真贯彻实施《票据法》

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是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颁布，是我国票据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是将我国票据活动纳入法制化管理的一个重要标志。它的实施，必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票据的健康发展，对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充分发挥这部法律的作用，关键在于贯彻实施。各级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广大企事业单位都要提高对这部法律的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弄懂弄通，增强法制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切实贯彻实施好《票据法》，做到依法从事票据活动，依法管理票据活动，有效地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促进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ading '戴相力' (Dai Xuguang).

1995年7月20日

学习贯彻《票据法》 促进票据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论》序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介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金融体制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去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过去单一的银行体制已逐步转变为以中央银行为主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与此相适应，1988年，银行结算制度实行全面改革，制定了以汇票、本票和支票为主体的新的结算制度，确立了银行结算票据化的发展方向，票据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并得到较大的发展。

但是，随着票据的推广使用和流通，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出票、背书、承兑、付款行为不规范；票据债务人不讲信用，随意宣布票据无效，拒绝支付票款；持票人恶意获得票据，造成票据纠纷；利用票据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等。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票据信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同时，也影响了票据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产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

还没有一部规范和管理票据活动的法律。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从1990年开始，组织力量，起草《票据法》草案。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和修改，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于1993年完成《票据法》的送审稿。经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12月5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于今年5月10日通过。《票据法》的出台，是我国票据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票据市场发展从此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开创了依法从事票据活动，依法管理票据活动的崭新时代，必将极大地推动票据广泛使用和流通，对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票据法》是一部反映票据运行规律，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也是经济、金融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这部法律涉及面广，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作为票据活动的主体，应当熟悉掌握《票据法》的各项规定，知晓怎样进行票据行为，懂得如何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各级主管部门负有组织实施票据法，依法管理票据活动的重要职责。这些都要求大家认真学好《票据法》，正确理解和掌握《票据法》的各项规定。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票据法》起草小组组长梁英武主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论》一书。该书以逐条解析《票据法》条文的方式，对《票据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和内容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解释，并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阐述了法律条文的立

法意义、立法依据和基本含义。该书内容严谨、资料翔实、论证得当，知识性、理论性较强，具有指导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可以作为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学习、宣传和培训的重要教材，也可以作为依法办理票据结算业务的工具书。

今年是金融立法的丰收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相继颁布实施，《票据法》也将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家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广大企事业单位都要高度重视《票据法》的学习、宣传和实施工作，要形成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使《票据法》确立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深入人心。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票据法》一定能够得到顺利实施，我国的票据市场必将在法制的轨道上健康有序地发展，并为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认真贯彻实施《票据法》 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戴相龙 1
学习贯彻《票据法》 促进票据市场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论》序	殷介炎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汇票	54
第一节 出票	55
第二节 背书	80
第三节 承兑	114
第四节 保证	129
第五节 付款	144
第六节 追索权	160
第三章 本票	192
第四章 支票	201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25
第七章 附则	235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3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40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的说明	
..... 周正庆	259

4. 规范票据行为 保障合法权益 维护经济秩序 促进合理竞争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颁布答本报记者问 《金融时报》记者 王济洲	267
5. 加快票据发展 规范票据行为 ——访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梁英武 《金融时报》记者 王济洲	271
6. 商业银行行长谈学习贯彻《票据法》	275
7. 促进票据发展的法律保障	《人民日报》评论员 295
8. 加快我国票据制度建设的重要保证 ——热烈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颁布 《金融时报》社论	297
9. 促进票据活动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保障	《中国金融》社论 300
后记	305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票据法中最为重要的一章，它规定了一切票据活动所应遵循的共同原则和制度，具有原则性、纲领性和统率性，在整部票据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对本法其他各章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总则的规定是对各种票据活动的一般规律和票据关系、票据行为的抽象和概括，其他各章的规定则是对各种票据活动的一般规律和票据关系、票据行为的具体化和专门化。每一项具体的票据活动，除了需符合本法其他相关章节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总则规定的有关原则和内容。

总则在我国票据法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重要性。从国际票据立法来看，有的票据法没有设立总则，而直接规定票据的各种具体种类和票据行为；有的虽然设有总则或通则，但往往主要规定名词解释或票据的款式，没有规定票据活动中的各种通用制度。我国票据法则将票据活动中的若干重要原则和制度予以抽象和概括后放入专门的总则部分，这样不仅有助于票据活动的当事人在票据活动中遵循共同的原则和制度，而且有助于在票据实务和司法实践中，根据总则所确定的原则和制度来判定各种具体的票据关系是否合法、有效。

总则部分的规定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由于涉及到一系列票据法专有的概念和原理，因此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在理解和贯彻本章的内容时，应注意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应注意票据行为与一般民事行为的区别，掌握票据关系的特殊性；二

是应注意将本章的内容与其他各章的内容互相联系、融会贯通，不要互相割裂开来。

总则部分的内容主要包括：票据法的宗旨和任务，票据法的适用范围，票据的种类，票据上的签章及其效力，票据的代理，票据金额的记载及效力，票据的更改，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遵循的原则，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票据抗辩的限制，票据伪造、变造的效力，票据丧失的补救，票据权利的行使或保全，票据时效，票据的利益偿还请求权，等等。计 18 条。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票据立法的宗旨和任务的规定。

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的种类、签发、转让、承兑、付款和票据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建国四十多年来，我国一直没有制定和颁布一部全国性的票据法，这是因为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缺少票据产生的条件。票据的使用受到极大的限制，其使用量较少。自从八十年代初以来，由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和银行汇票在我国逐步推开，支票也得到了新的发展。随着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结算制度改革的深化，我国在八十年代末期建立起了以汇票、本票、支票和信用卡“三票一卡”为主体的新的结算制度，允许票据在经济主体之间使用和流通。尤其是我国在九十年代初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票据得到了普遍的推广和广泛的运用。

票据的发展与票据法制的建立健全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中国人民银行和一些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分行先后颁布了若

干调整票据关系的办法和规定，如 1988 年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和《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这些规范性文件，对推进票据制度的发展，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权利，促进票据的流通，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缺少一部普遍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全国性票据法，从总体上看，票据关系还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西方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的经验表明，对票据关系的调整，必须借助于一部统一的、符合国际惯例的票据法。因此，在我国票据的使用和流通不断发展的情况下，1986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曾研究酝酿我国的票据立法问题。1990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票据法起草小组，着手草拟我国的票据法。经过 4 年多时间的反复讨论和修改，终于在 1993 年底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送审稿）》并报送国务院。国务院经过讨论修改，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这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票据法诞生了，该法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条的规定，我国票据法的宗旨和任务是：

1. 规范票据行为。票据行为是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法律行为。票据行为具有四个特征：（1）要式性。即票据行为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上载明法定事项并交付。如果欠缺法定事项（如签章），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票据行为应属无效。票据行为的要式性主要表现为：票据行为必须是书面行为，而不能是口头行为；票据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在票据上签章，没有签章的，票据行为无效；票据行为必须遵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如背书必须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2）无因性。指票据行为不因票据的基础关系无效或有瑕疵而受影响。如出票人签发票据，只要形式上

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有效要件，即为有效的出票行为，出票行为成立后，不受基础关系的影响。(3) 文义性。指票据行为的内容完全依据票据上记载的文义而定，即使其与实质关系的内容不一致，仍按票据上的记载而产生效力。票据内容的解释应严格按票据文义进行，不能以票据上没有记载的内容来决定票据债权债务的内容。(4) 独立性。指票据上的各个票据行为各自独立发生效力，不因其他票据行为的无效或有瑕疵而受影响。如：票据上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签章，不影响其他有效签章的效力；票据的伪造或票据上签章的伪造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上被保证人的债务即使无效，保证人的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规范票据行为，以保证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是票据法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票据法中，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四种。当事人在实施这些票据行为时，必须遵循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以保证其行为的生效。

2. 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票据当事人是指票据上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包括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付款人、持票人等。票据法是规定各种票据关系的法律，票据关系的核心是票据权利。票据权利是票据债权人依票据所享有的请求权，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法的重要任务，就是通过对各种票据制度的规定，来确定和保护这种以票据权利为中心的法律关系。比如，为确保票据到期获得付款，票据法规定了票据行为独立、票据抗辩的限制等制度，以使付款请求单纯，免受抗辩的影响；票据法为了落实付款责任，专门规定了汇票承兑，本票出票人自行付款等制度。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票据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通过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确保票据权利的实

现来进行的。票据是一种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支付工具，票据关系由不特定的多数人参加，以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为权利的主要内容。由于票据从签发、转让、承兑到付款责任的解除涉及到多个经济主体的权益，因此签发和使用票据，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和票据行为的特征，特别是对票据债务人，如承兑人、付款人来说，票据一经承兑在到期后就必须无条件支付票款，不得滥用抗辩权，不得以票据的基础关系中存在的瑕疵对抗持票人。票据是一种典型的流通工具，流通性是票据的一个重要的本质特征。票据上的权利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转让。为了使票据在经济主体之间迅速、简便、安全地转让，票据法专门规定了背书转让制度，并对背书的方式、背书的效力等作了规定。此外，票据法中强调票据行为的无因性、保护持票人的权利等，这样，有助于维护票据的信用和流通秩序，有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运用法律机制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既是市场经济对法律的必然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票据制度是市场经济中的一种基本制度，它对融通资金、回收货款、结清债权债务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是否发达，与这个国家的票据的使用是否普及和票据制度是否完善有着很密切的关系。我国要从根本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废除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采用的一些结算方式，大力推广票据使用。票据具有支付、流通功能和信用功能，充分发挥票据的这些功能，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可以及时进行商品交易，促进商品流通；可以移转债权，及时结清债务；可

以约期付款，规范商业信用；可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可以减少现金使用，节省流通费。对银行来讲，通过票据的签发、承兑、贴现、转贴现以及办理票据结算，有利于进一步发展银行的业务，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通过票据的再贴现，有利于中央银行运用再贴现的多与少和再贴现率的高与低，实施宏观调控。

票据法是以规范票据行为为宗旨，以保护票据权利为根本任务的一部重要法律，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保障，对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票据法是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反映了票据的基本特性和规律，以法律的形式赋予票据信用、支付和流通属性，有利于充分发挥票据所具有的信用、支付等经济功能，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其次，票据法为规范票据行为，保护票据权利提供了法律准绳和依据，有利于票据当事人依法从事票据活动，保证票据行为的规范化，自觉履行票据债务，维护票据权利，从而有效地保障票据的正常使用和流通。最后，票据法作为我国在商事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的制定，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成就，对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本条是关于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和票据的种类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票据法的适用范围，包括票据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和票据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指票据法在空间上所具有的效力，凡在我国境内所进行的票据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所谓境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所及的领土、领海、领空。对人的适用范围，指根据国家

主权原则，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票据活动的人，都应适用本法。这些人包括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在我国境内从事票据活动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本条第二款规定了票据的种类。我国票据法中所指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这一概念，有广狭二义。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商业凭证，如股票、股息单、国库券、发票、提单、仓单等。狭义上的票据，仅指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但各国票据法律在规定票据时，对票据的种类理解不一。主要有三种理解：一是票据包括汇票和本票，支票是与票据并列的另外一种有价证券，并单独立法，如德国、法国、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二是票据指汇票和本票，支票被包含在汇票之中，如英国、美国；三是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三种，如日本旧商法。我国《票据法》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并将三票统一予以立法，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汇票、本票、支票均属于信用支付证券，具有金额性、要式性、文义性、无因性等特征，均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而股票、发票、仓单等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这些特征，所以不属于狭义上的票据，不纳入票据立法的范围。二是我国从历史传统和票据使用的实际情况来看，票据均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至于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结算工具，由于不是票据，所以票据法不予规定。

本法所规定的票据，是指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

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票据的特征主要是：票据以支付一定的金额为目的，支付“票据金额”是票据签发和转让的最终目的，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在票据金额得到全部支付后才归于消灭；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所表示的权利与票据有不可分离的关系，权利与票据融合为一，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作成票据，票据权利的转移，必须交付票据，票据权利的行使，必须提示票据；票据是一种无因证券，持票人只要对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行使票据权利，而对取得票据的原因，不负证明责任，即使票据的基础关系无效或有瑕疵，票据债务人仍应对持票人按票据所载文义负责；票据是一种流通证券，票据上的债权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或交付转让的方式予以流通转让。根据国际上通行的作法，凡记名票据，必须经背书才能交付转让；凡无记名票据，仅凭交付就可以转让。由于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均为记名票据，因此其转让必须通过背书进行。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本条是关于票据活动应当符合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

在我国，法律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法令。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所规定的各项基本制度，票据活动必须遵守。其他法律、法令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票据活动必须予以遵守。对票据当事人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